

明溪县雪峰镇人民政府文件

雪政〔2025〕11号

雪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雪峰镇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制度》的 通知

各村、镇直有关部门：

为规范乡村振兴资金使用，提高效益，依据国家政策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资金管理原则

（一）专款专用。资金对照对应的管理办法用于提升雪峰镇乡村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水平等乡村振兴项目，严禁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规范透明。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分配、使用全程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二、资金使用和审批

（一）预算编制。项目需按照规划和需求编制预算。

（二）资金拨付。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支出管理。资金使用需提供合同、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凭证，严禁现金支付。

三、监督与问责

(一) 监督主体

1、社会监督：鼓励群众、社会组织参与资金的监督工作，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；

2、专业监督：定期邀请人大代表、第三方评估机构或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；

3、村民参与：组织受益对象和村民代表参与分配资金的决策和使用的评议。

(二) 责任追究

1、行政责任：对于未按规定公开、隐瞒信息、提供虚假内容或导致资金流失的行为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；

2、法律责任：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为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